

关于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的变更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发布了《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现将公告中的有关事项补充变更如下:

一、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7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除以上内容变更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重要提示:1.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1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的开放式。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7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6.本基金不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期间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其他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账户进行交易,且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一认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投资人在直销柜台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单一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10.本基金直销柜台认购以投资者现场申请“确定认购,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为确认前提。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在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代销网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oufeng.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ccb.com.cn)以及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

14.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销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1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品种、基金资产和估值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可能存在更高波动性);港股为离岸货币发行,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标的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价格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对手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融资融券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基金类别: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方正富邦趋势领航混合,基金代码:A类:012913;C类:012914)

(二)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及认购价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销售机构:1.直销机构:本公司“八、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在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上的优惠措施及相关代销机构名称请参见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告和通知。

(八)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1.本基金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7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当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则(一)基金认购的方式及确认: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认购申请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二)基金认购费用:1.本基金的首次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2.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进行分档,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0%,投资者认购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基金认购费率 |
|----------------|---------|
| M<100元 | 1.20% |
| 100元<M<=300万元 | 0.8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数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次认购所缴纳的认购费用进行分档并分别计算。当日认购费用扣除认购费率后,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四)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数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份数=(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认购份数=(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则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募集期间届满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个人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业务。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应从通过开户申请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认手续。

(一)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开户手续):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1)《个人业务申请表(个人)》;(2)申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本人银行借记卡(借记卡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下同);(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7)《基金销售机构所需材料》。

3.认购: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1)《交易业务申请表》;(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3)划款凭证或复印件;(4)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4.缴款:个人投资者通过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1010720059570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3023

5.注意事项: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则划款凭证无效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处理。

(2)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日起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3)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二)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本基金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机构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开户及认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机构投资者应从通过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2)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信息登记表及相应证明材料;(3)《机构预留印鉴卡》;(4)《机构授权委托书》;(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7)《风险控制委员会调查问卷(机构)》;(8)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9)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0)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1)银行信息材料复印件;(12)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13)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开户金融监管机构业务证明;

(14)具备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金融产品、基金账户开立时,除机构业务所需资料外,还需提供产品信息表及产品批复、备案、登记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则(一)基金认购的方式及确认: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认购申请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二)基金认购费用:1.本基金的首次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2.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进行分档,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0%,投资者认购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基金认购费率 |
|----------------|---------|
| M<100元 | 1.20% |
| 100元<M<=300万元 | 0.8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数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次认购所缴纳的认购费用进行分档并分别计算。当日认购费用扣除认购费率后,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四)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数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份数=(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假设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认购份数=(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则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募集期间届满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个人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业务。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应从通过开户申请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认手续。

(一)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开户手续):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1)《个人业务申请表(个人)》;(2)申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本人银行借记卡(借记卡须为储蓄卡或存折,不得使用信用卡,下同);(4)《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6)《远程委托服务协议》;(7)《基金销售机构所需材料》。

3.认购: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1)《交易业务申请表》;(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3)划款凭证或复印件;(4)其他直销柜台所需材料。

4.缴款:个人投资者通过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账号:11010720059570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3023

5.注意事项:本公司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则划款凭证无效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处理。

(2)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日起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任海奇
客服电话:95539
联系人:孙昊
电话:021-2081774
传真:021-2084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厦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涛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李芸
联系电话:010-59355906
传真:010-56473700
网址:www.ftm.com.cn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陈洪英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0
网址:www.ccb.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21-23210000
网址:www.gd.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编:518040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网址:www.citics.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8888
邮编:100020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ci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2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新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李禹豪
电话:0531-89616265
传真:0532-85022166
网址:ftp://sd.citics.com/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1号楼2002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21-23210000
传真:021-23210100
网址:www.htsc.com.cn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申银万国大厦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21-23210000
传真:021-23210100
网址:www.swh.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400-8888-010,95553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21-23210000
传真:021-23210100
网址:www.htsec.com

(1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厦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涛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李芸
联系电话:010-59355906
传真:010-56473700
网址:www.ftm.com.cn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宁路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宁路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热线:95554
公司网址:ftp://www.yzq.com.cn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1号楼2002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21-23210000
传真:021-23210100
网址:www.htsc.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01号光大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101号光大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李海婧
电话:021-23210000
传真:021-23210100
网址:www.ebsc.com.cn

(1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85622771
传真:010-85623771

(15)海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辉
联系人:屠彦萍
传真:(021)64883808
联系人:陈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htfund.com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付彦涛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uyinfund.com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一、担保基本情况: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为落实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邮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高邮支行”)于2021年8月12日签订了《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1年8月12日办理完毕。2.担保合同情况:2021年8月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1000074,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1,000.00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3,462.93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录: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3,462.93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41,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75.62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对担保资产权属判断数量:无。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55

一、担保基本情况:1.本次新增担保情况:为落实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邮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高邮支行”)于2021年8月12日签订了《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1年8月12日办理完毕。2.担保合同情况:2021年8月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1000074,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5日,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1,000.00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3,462.93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录: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3,462.93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41,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75.62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对担保资产权属判断数量:无。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